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陳曉真
電 話：02-23257399#55301
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24159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 字第 109100622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第7
條附件6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業經本
署109年1月15日環署化字第1098000002號令修正發布在
案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商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毒物及化學
物 質 局 局長謝燕儒 執行

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第七條附件六規定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原列文字			
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				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			
變更項目	許可證	登記文件	核可文件	變更項目	許可證	登記文件	核可文件
運 作 人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負 責 人	1. 原 許 可 證。 2.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(非 公 司 者 免 附) 、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 3.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	1. 原 登 記 文 件。 2.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(非 公 司 者 免 附) 、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 3.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	1. 原 核 可 文 件。 2.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(非 公 司 者 免 附) 、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 3.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	運 作 人 名 稱 (<u>註 2</u>) 、 地 址 、 負 責 人	1. 原 許 可 證。 2.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(非 公 司 者 免 附) 、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 3.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	1. 原 登 記 文 件。 2.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(非 公 司 者 免 附) 、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 3.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	1. 原 核 可 文 件。 2.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(非 公 司 者 免 附) 、 商 業 登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 3.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。